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6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0天期第2号》和《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6天期第4号》，分别运用陆仟捌佰万元和柒仟壹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共计壹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陆亿陆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0天期第2号。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

2、产品期限：180 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4.80%。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6 天期第 4 号。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

2、产品期限：受让期限 45 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4.80%。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

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027S	28,000	2016-04-28	2016-012	已到期
2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037S	16,000	2016-05-26	2016-014	已到期

3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产品	M16030	2,000	2016-06-13	2016-017	已到期
4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M03037	14,000	2016-09-29	2016-022	已到期
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5256	28,000	2016-10-28	2016-024	已到期
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7752	2,000	2016-11-22	2016-025	已到期
7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7753	8,000	2016-11-29	2016-026	已到期
8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7755	8,000	2016-11-29	2016-026	已到期
9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P9690	14,000	2017-01-04	2017-001	已到期
1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2211	14,000	2017-03-31	2017-012	已到期
1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3	2,000	2017-04-29	2017-018	未到期
1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4	25,000	2017-04-29	2017-018	未到期
1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5	21,000	2017-04-29	2017-018	未到期
1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8	10,000	2017-06-02	2017-020	未到期
1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9	8,000	2017-06-02	2017-020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公告》；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